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6年度訴字第105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鍾賢德

黃銘宏

上一人共同

選任辯護人 郭子誠律師

蘇文斌律師

許婉慧律師

被 告 李有生

林金洲

薛朝銘

上一人

選任辯護人 黃俊嘉律師

吳龍建律師

陳秉宏律師

被 告 洪蓮娟

吳昆峻

上二人共同

選任辯護人 曾靖雯律師

李育禹律師

被 告 蕭浩船

選任辯護人 曾靖雯律師

被 告 廖東村

上一人共同

選任辯護人 郭子誠律師

蘇文斌律師

許婉慧律師

被 告 任世傑

上列被告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6年度偵字第10542號、第10543號、第12101號、第15307號、第16519號、第17676號），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

01 院裁定以簡式審判程序進行審理，判決如下：

02 主 文

03 一、鍾賢德、黃銘宏、李有生、林金洲、薛朝銘、洪蓮娟、吳昆
04 峻、蕭浩船、廖東村、任世傑分別犯如附表四所示之罪，各
05 處如附表四宣告刑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欄所示之沒收。

06 二、鍾賢德、黃銘宏、李有生、林金洲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刑均
07 如附表四定執行刑（含緩刑宣告）欄所示。

08 三、鍾賢德、黃銘宏、薛朝銘、洪蓮娟、吳昆峻、蕭浩船、任世
09 傑均緩刑，緩刑期間均如附表四定執行刑（含緩刑宣告）欄
10 所示。

11 犯 罪 事 實

12 一、鍾賢德從事資源回收工作，黃銘宏從事回收買賣塑膠工作，
13 李有生從事司機載運工作，林金洲從事塑膠回收工作，薛朝
14 銘、洪蓮娟、吳昆峻均從事資源回收工作，蕭浩船從事司機
15 載運工作、廖東村從事剩餘鐵料買賣，任世傑、施添晉則為
16 從事廢棄物清運之司機，均明知未申請核發廢棄物清除、處
17 理許可文件，不得從事廢棄物之清除、處理，分別為下列行
18 為：

19 (一)鍾賢德為處理搬遷工廠及因聯絡傾倒廢棄物之便利，與丁彥
20 祥（自稱「黃永平」，綽號「黃仔」）聯繫確認入場傾倒之
21 價錢後，竟與丁彥祥、梁富山（綽號「阿富」）、尤品權（
22 綽號「阿權」）及附表一(一)編號1、2、附表一(二)編號5所
23 示之司機、仲介、附表二編號1、2所示土地承租人，共同
24 基於反覆非法清除、處理廢棄物之犯意聯絡，分別於附表一
25 (一)編號1、2；附表一(二)編號5所示時間、來源、載運地點
26 及行為方式，由司機載運廢棄物至附表二編號1、2所示之
27 土地傾倒（傾倒場地之現場管理負責人於附表二所示），而
28 為清除及最終處理行為。

29 (二)黃銘宏因需場地傾倒及堆置廢棄物，與丁彥祥聯繫確認入場
30 傾倒廢棄物之價錢後，與丁彥祥、梁富山、尤品權及附表一
31 (一)編號3、附表一(二)編號1至4、附表一(三)編號1、附表一

01 (四) 1. 廢棄物編號1、4、(四) 2. 廢輪胎編號1至6、附表一(五)
02 編號1、9至13、附表一(六)編號1至3所示之司機、附表二
03 編號1至6所示土地承租人，共同基於反覆非法清除、處理
04 廢棄物之犯意聯絡（其中李有生為附表一(四) 1. 廢棄物編號4
05 、附表一(五)編號1所示之司機，與丁彥祥、尤品權、黃銘宏
06 、陳政毅、土地承租人之人頭共同基於反覆非法清除、處理
07 廢棄物之犯意聯絡），分別於附表一(一)編號3；附表一(二)編
08 號1至4；附表一(三)編號1；附表一(四) 1. 廢棄物編號1、4
09 、(四) 2. 廢輪胎編號1至6；附表一(五)編號1、9至13；附表
10 一(六)編號1至3所示時間、來源、載運地點及行為方式，由
11 司機載運廢棄物至附表二編號1至6所示之土地傾倒（傾倒
12 場地之現場管理負責人於附表二所示）而為清除及最終處理
13 行為。

14 (二) 林金洲前因非法處理廢棄物案件而認識丁彥祥，因有無法回
15 收之塑膠廢棄物待處理，且知悉丁彥祥有場地可供堆置廢棄
16 物，竟與丁彥祥、尤品權及附表一(三)編號3、附表一(四) 1. 廢
17 棄物編號2、3所示之司機、附表二編號3、4所示土地承
18 租人共同基於反覆非法清除、處理廢棄物之犯意聯絡，分別
19 於附表一(三)編號3、附表一(四) 1. 廢棄物編號2、3所示時間
20 、來源及載運地點及行為方式，由司機載運廢棄物至附表二
21 編號3、4所示之土地傾倒（傾倒場地之現場管理負責人於
22 附表二所示）而為清除及最終處理行為。

23 (四) 薛朝銘因有無法資源回收之塑膠廢棄物尋無合法處理管道，
24 竟與丁彥祥、尤品權、王俊勝及附表二編號4所示土地承租
25 人共同基於反覆非法清除、處理廢棄物之犯意聯絡，附表一
26 (四) 1. 廢棄物編號5示時間、來源及載運地點及行為方式，由
27 司機王俊勝載運廢棄物至附表二編號4所示之土地傾倒（傾
28 倒場地之現場管理負責人於附表二編號4所示）而為清除及
29 最終處理行為。

30 (五) 洪蓮娟、吳昆峻之資源回收場因有廢棄物需傾倒，與丁彥祥
31 聯絡後，竟與司機蕭浩船、丁彥祥、尤品權共同基於非法清

01 除、處理廢棄物之犯意聯絡，由洪蓮娟、吳昆峻向丁彥祥取
02 得負責於現場擔任管理者尤品權之聯絡電話及傾倒地點後，
03 洪蓮娟即聯絡蕭浩船，由蕭浩船於附表一(四)1.廢棄物編號6
04 所示之時間聯絡尤品權後，將含有木板、塑膠製品等之一般
05 事業廢棄物，載至附表二編號4所示之土地傾倒（傾倒場地
06 之現場管理負責人於附表二編號4所示），而為清除及最終
07 處理行為。

08 (六)廖東村因知悉丁彥祥有場地可供傾倒廢棄物，遂與任世傑（
09 參與部分如附表一(五)編號6、7仲介欄所載）負責尋找廢棄
10 物來源及司機，而與丁彥祥、尤品權、附表一(五)編號3至8
11 所示之司機、仲介及附表二編號5所示土地承租人，共同基
12 於反覆非法清除、處理廢棄物之犯意聯絡，於附表一(五)編號
13 3至8所示之時間、來源及載運地之土地傾倒（傾倒場地之
14 現場管理負責人於附表二所示），而為清除及最終處理行為
15 。（司機陳政毅、陳政謙、劉明義【綽號「阿義」】、黃國
16 卿、呂騰宏、何啟協、吳岳霖、洪振瑞，均另經緩起訴處分
17 確定；業者許敏哲及亦程有限公司均另經判決確定；丁彥祥
18 、尤品權、梁富山、王俊勝、葉榮輝、李仁中、邱襟靜、詹
19 永毅、羅玉玲業均另行判決；施添晉另行審理）。

20 二、案經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三大隊、嘉義縣警察
21 局水上分局、法務部調查局臺南市調查處移送偵辦臺灣臺南
22 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23 理 由

24 一、本件被告鍾賢德、黃銘宏、李有生、林金洲、薛朝銘、洪蓮
25 娟、吳昆峻、蕭浩船、廖東村、任世傑所犯者，非為死刑、
26 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亦非高等法
27 院管轄第一審案件，其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
28 罪之陳述，經依法告知其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
29 、辯護人之意見後，本院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
30 項之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且依刑事訴訟法第273
31 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

01 161 條之 3 、第 163 條之 1 及第 164 條至第 170 條所規定證
02 據能力認定及調查方式之限制，合先敘明。

03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 10 人坦承不諱，且有證人即附表二
04 所示土地之出租人陳盈欽、胡明得、林英勇、王怡寧、周提
05 、王土水之證述、證人即同案被告（互為證人）之證述、附
06 表一所示司機欄、仲介欄之證人之證述可憑，並有附表二編
07 號 1 至 6 所示土地登記謄本、土地建物查詢資料、地籍圖、
08 土地租賃契約書，附表二編號 1 至 6 所示土地之臺南市政府
09 環保局處理報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南區環境
10 督察大隊處理報告、稽查紀錄、稽查照片、履勘照片、空拍
11 及攝影照片、現場蒐證照片、進順商行蒐證照片、車號查詢
12 汽車、拖車車籍資料、陳盈欽與梁富山之對話蒐證錄音光碟
13 譯文、陳盈欽提供梁富山、李仁中交付之新堡實業有限公司
14 名片、尤品權運輸業名片、臺南市政府消防局民國 106 年 4
15 月 7 日火災證明書、臺南市政府消防局 106 年 4 月 24 日函、
16 火災調查現場照片、通聯紀錄、LINE 對話紀錄、如附表一證
17 據欄所示之證據在卷足憑，且有附表三所示及本院 106 年度
18 南院保管字第 824 號之扣案物可查，足認被告 10 人之任意性
19 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可採信。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 10
20 人犯行堪可認定，應依法論科。

21 三、論罪科刑：

22 (一)按犯罪之行為，有一經著手，即已完成者，如學理上所稱之
23 即成犯；亦有著手之後，尚待發生結果，為不同之評價者，
24 例如加重結果犯、結果犯；而犯罪之實行，學理上有接續犯
25 、繼續犯、集合犯、吸收犯、結合犯、連續犯、牽連犯、想
26 像競合犯等分類，前 5 種為實質上一罪，後 3 者屬裁判上一
27 罪，因實質上一罪僅給予一行為一罪之刑罰評價，故其行為
28 之時間認定，當自著手之初，持續至行為終了，並延伸至結
29 果發生為止，倘上揭犯罪時間適逢法律修正，跨越新、舊法
30 ，而其中部分作為，或結果發生，已在新法施行之後，應即
31 適用新規定，不生依刑法第 2 條比較新、舊法而為有利適用

之問題（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3910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規定，雖於106年1月18日修正公布施行，而本件被告鍾賢德就附表一（一）新市大營土地所為編號1、2所為跨越新舊法，然各係反覆實行廢棄物處理之行為，為集合犯（見下列（四）說明），自應全部適用修正後之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規定處斷，無比較新舊法之必要。

（二）所犯法條：

1. 按廢棄物清理法所規定之廢棄物可分為（1）一般廢棄物：指垃圾、糞尿、動物屍體或其他非事業機構所產生足以污染環境衛生之固體或液體廢棄物。（2）事業廢棄物：可分為①有害事業廢棄物：由事業機構所產生具有毒性、危險性，其濃度或數量足以影響人體健康或污染環境之廢棄物。②一般事業廢棄物：由事業機構所產生有害事業廢棄物以外之廢棄物，廢棄物清理法第2條訂有明文。本件查獲之廢棄物，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新市大營土地含銅及其化合物共551mg/L，顯高於毒性特性溶出程序（TCLP）標準值規定之15mg/L，有南台灣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6年4月24日檢測報告（報告編號：R0000000D11號）在卷可憑，依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第4條第2款規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另如附表二編號2所示善化胡厝土地堆置廢棄物約250公斤/立方公尺，其中廢電線電纜、廢光電零件組下腳品、含金屬之印刷電路板廢料等廢混和五金廢料，依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第2條規定判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有臺南市政府環保局出具之處理報告附卷可查。同案被告丁彥祥、梁富山、尤品權等所營運之附表二編號1、2所示新市大營、善化胡厝土地，雖有堆置有害事業廢棄物之情，然被告黃銘宏、鍾賢德僅為仲介及業者，其餘被告為仲介、司機及業者，並未經營管理上開土地，因載運一般廢棄物前往傾倒，尚無證據證明渠等係傾倒有害事業廢棄物或對於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之部分有何犯意聯絡，依罪疑唯輕原則，應認渠等就棄置有害廢棄物部分並無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先予敘明。

01 2.又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所規定犯罪構成要件行為，計
02 有「貯存」、「清除」及「處理」，其中所謂「貯存」，係
03 指事業廢棄物於清除、處理前，放置於特定地點或貯存容器
04 、設施內之行為；「清除」指事業廢棄物之收集、運輸行為
05 ；至於「處理」，指下列行為：①中間處理：指事業廢棄物
06 在最終處置或再利用前，以物理、化學、生物、熱處理或其
07 他處理方法，改變其物理、化學、生物特性或成分，達成分
08 離、減積、去毒、固化或穩定之行為。②最終處置：指衛生
09 掩埋、封閉掩埋、安定掩埋或海洋棄置事業廢棄物之行為。
10 ③再利用：指事業產生之事業廢棄物自行、販賣、轉讓或委
11 託做為原料、材料、燃料、填土或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
12 機關認定之用途行為，並應符合其規定者，亦有行政院環境
13 保護署發布之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2
14 條第1款、第2款、第3款分別規定甚明。查本案被告等人
15 係以車輛將上開一般事業廢棄物運輸至附表一所示之地點（
16 即附表二編號1至6所示土地）加以棄置而為最終處置行為
17 ，自該當於前開規定所指廢棄物之「清除」、「處理」行為
18 無訛。

19 3.被告10人因給付同案被告丁彥祥等人廢棄物進場之費用，而
20 載運一般事業廢棄物至附表一(一)至(六)所示之土地棄置而為最
21 終處理行為，並減省將之交予合法處理機構之清理成本，故
22 核被告10人所為，均係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之
23 非法清除、處理事業廢棄物罪。

24 (二)共同正犯：按共同正犯之成立，祇須具有犯意之聯絡，行為
25 之分擔，既不問犯罪動機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
26 均經參與；另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原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
27 者為限，即有間接之聯絡者，亦包括在內。如甲分別邀約乙
28 、丙犯罪，雖乙、丙間彼此並無直接之聯絡，亦無礙於其為
29 共同正犯之成立（最高法院77年台上字第2135號判例要旨可
30 資參照）。查：

31 1.被告鍾賢德就附表一(一)編號1、2所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

第4款前段之罪，與同案被告丁彥祥、梁富山、司機及土地承租人之人頭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就附表一(二)編號5所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之罪，與同案被告丁彥祥、梁富山、尤品權（因尤品權於106年2月15日加入，梁富山則參與至106年3月27日入監執行日前止）、司機、土地承租人之人頭間，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均應論以共同正犯。

2. 被告黃銘宏就附表一(一)編號3所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之罪，與同案被告丁彥祥、梁富山、司機、該土地承租人之人頭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就附表一(二)編號1至4所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之罪，與同案被告丁彥祥、梁富山、尤品權、司機、該土地承租人之人頭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就附表一(三)編號1、附表一(四)1.廢棄物編號1、4、(四)2.廢輪胎編號1至6、附表一(五)編號1、9至13、附表一(六)編號1至3所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之罪，均分別與同案被告丁彥祥、尤品權、司機、各該土地承租人之人頭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應論以共同正犯。

3. 被告李有生就附表一(四)1.廢棄物編號4、附表一(五)編號1所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之罪，均分別與丁彥祥、尤品權、黃銘宏、陳政毅、土地承租人之人頭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應論以共同正犯。

4. 被告林金洲就附表一(三)編號2、附表一(四)1.廢棄物編號2、3所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之罪，分別與同案被告丁彥祥、尤品權、司機、各該土地承租人之人頭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應論以共同正犯。

5. 被告薛朝銘就附表一(四)1.廢棄物編號5所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之罪，與同案被告丁彥祥、尤品權、司機、附表二編號4所示土地承租人之人頭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應論以共同正犯。

6. 被告洪蓮娟、吳昆峻、蕭浩船間，就附表一(四)1.廢棄物編號

01 6 所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之罪，與同案被告丁
02 彥祥、尤品權、附表二編號4所示土地承租人之人頭間，有
03 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應論以共同正犯。

04 7. 被告廖東村就附表一(五)編號3至8所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
05 第4款前段之罪，與同案被告丁彥祥、尤品權、司機、仲介
06 、附表二編號5所示土地承租人之人頭間，有犯意聯絡及行
07 為分擔，均應論以共同正犯。

08 8. 被告任世傑就附表一(五)編號6、7所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
09 第4款前段之罪，與同案被告丁彥祥、尤品權、司機、仲介
10 、附表二編號5所示土地承租人之人頭間，有犯意聯絡及行
11 為分擔，均應論以共同正犯。

12 (四) 按「未依廢棄物清理法第41條第1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
13 處理許可文件，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罪，其行為本質上
14 具有反覆性與延時性，乃執行業務本質所當然，而為集合犯
15 之一種，但其犯罪之成立，並不以行為人有多次廢棄物清除
16 、處理為必要，如有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等行為，縱僅一
17 次即被查獲，仍無解於該條項之罪責。又最高法院104年度
18 第9次刑事庭會議決議係針對同一被告未領有廢棄物清除、
19 處理許可文件，於同一期間多次僱請不特定之不知情工人，
20 載運一般事業廢棄物，至同一土地傾倒堆置、回填，而從事
21 廢棄物之清除、處理之提案設題事例，所作成之統一見解。
22 至法院受理之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是否具有集合犯之關
23 係，仍應依具體個案事證為判斷。倘犯罪主體之共犯不同，
24 犯罪時間相隔一段日期未部分重疊或密接，犯罪地點之清除
25 、處理廢棄物之場所並不相同，犯罪行為之清除、處理廢棄
26 物之手法態樣亦不一致，自不能僅因行為人始終未依同法第
27 41條第1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即認行為
28 人前後所為之清除、處理廢棄物行為，均係「集合犯」一罪
29 （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027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
30 ：

31 1. 被告鍾賢德、黃銘宏、林金洲、廖東村、任世傑就同一土地

(惟被告薛朝銘、洪蓮娟、吳昆峻、蕭浩船均僅查獲載運1次、被告鍾賢德就附表一(二)編號5僅查獲1次、被告黃銘宏就附表一(一)編號3僅查獲1次、被告林金洲就附表一(三)編號3查獲1次、被告李有生就附表一(四)1.廢棄物編號4、附表一(五)編號1查獲各1次)，於附表一所示之期間多次為非法清理廢棄物之行為，分別均係基於單一之犯意，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內反覆實施，屬集合犯之概念，應僅成立一罪。

2.被告鍾賢德(附表二編號1、2所示土地)所犯2罪、黃銘宏(附表二編號1至6所示土地)所犯6罪、李有生(附表二編號4、5所示土地)所犯2罪、林金洲(附表二編號3、4所示土地)所犯2罪，係於先後之時間，於不同土地上傾倒廢棄物，其所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之犯行，因渠等於各個不同堆置場所之犯行間，時間先後有別、棄置之處有異，土地之被害人不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五)累犯：

被告李有生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10月確定，於106年3月1日縮短刑期執行完畢(本院卷六第191頁)；廖東村前因詐欺案件，經法院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2月確定，於105年3月29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於105年7月28日保護管束期滿假釋未經撤銷視為執行完畢(本院卷六第201頁)；被告任世傑前因妨害自由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4月，於102年7月22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本院卷六第214頁)，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按，其等受徒刑之執行完畢，於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各罪，均為累犯，惟渠等前科案件與本案之犯罪型態、罪質、侵害法益及社會危害程度均有異，而渠等所參與本案之程度，並非主要從事經營廢棄物之堆置場所者，被告李有生係為負責載運之司機；另被告廖東村、任世傑則為同一場所之仲介，並就所參與附表一(五)之部分，已向嘉義縣環境保護局提送廢棄物清理計畫而經同意

執行，有該局函覆資料可查，故尚難認為渠等具有刑罰反應力薄弱或主觀惡性重大之情形，本院綜合斟酌各項情狀，認渠等所犯，雖構成累犯，但尚無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之必要，爰不予加重其刑。

(六)酌減：

1.按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其所謂「犯罪之情狀」，與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應審酌之一切情狀，並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於裁判上酌減其刑時，應就犯罪之一切情狀，予以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即有無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以及宣告法定低度刑，是否猶嫌過重等等），以為判斷（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6157號判決要旨參照）。而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非法清理廢棄物罪之法定刑為1年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500萬元以下罰金，然同為非法清理廢棄物之人，其原因動機不一，是否曾犯廢棄物清理法之罪仍再度為之，犯罪情節未必盡同，或有大型業者，亦有中、小型業者之分，其非法清理廢棄物行為所造成危害社會之程度自屬有異，法律科處此類犯罪，所設之法定最低本刑卻同為「有期徒刑1年」，不可謂不重。於此情形，倘依其情狀處以1年以下有期徒刑，即足以懲儆，並可達防衛社會之目的者，自非不可依客觀之犯行與主觀之惡性二者加以考量其情狀，是否有可憫恕之處，適用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量減輕其刑，期使個案裁判之量刑，能斟酌至當，符合比例原則。

2.查被告李有生、蕭浩船於本案為擔任載運廢棄物之司機，為賺取載運報酬而依指示為本案犯行，被告李有生所載運至附表一(四)(五)之場所均僅各1次及每次1車，被告蕭浩船僅載運至1場所1次1車，另被告薛朝銘雖於本案擔任仲介，但僅查獲仲介清理廢棄物1次，被告洪蓮娟、吳昆峻為業者，僅查獲清理廢棄物1次，其等於犯後已均坦承犯行，參酌被告李有生、蕭浩船、薛朝銘、洪蓮娟、吳昆峻5人參與本案之

01 犯罪規模、侵害期間及行為次數，其等之犯罪惡性尚非重大
02 不赦，情節顯堪憫恕，倘處以最低度刑罰，客觀上猶有過苛
03 而情輕法重之感，實足以引起一般社會大眾之同情，爰均依
04 刑法第59條之規定減輕其刑。

05 3.被告廖東村、任世傑雖均為仲介，然僅就同一土地（附表二
06 編號5所示土地）密接為仲介廢棄物清理犯行，犯後亦以坦
07 承犯行，並已申請廢棄物之清理計畫，業經嘉義縣環境保護
08 局同意，審酌渠等參與本案之犯罪規模、侵害期間及行為次
09 數，其等之犯罪惡性尚非重大不赦，情節顯堪憫恕，倘處以
10 最低度刑罰，客觀上猶有過苛而情輕法重之感，實足以引起
11 一般社會大眾之同情，爰均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減輕其刑。

12 4.被告林金洲甫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經查獲，嗣經本院以
13 105年度訴字第558號判處有期徒刑1年2月，緩刑3年確
14 定（緩刑期間106年6月12日至109年6月11日），有渠等
15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224～
16 225頁），其經查獲而於偵查中旋再犯本案，卻未能知所警
17 惕，再為本案，故認其所為無刑法第59條規定之適用。

18 5.被告黃銘宏為本案之仲介清理廢棄物之犯行，參與仲介清理
19 廢棄物之次數非少，被告鍾賢德除為業者清理其搬遷之工廠
20 ，更進而仲介清理廢棄物，且均有跨及不同場所之廢棄物清
21 理犯行，故認渠等所為尚無情輕法重之情，無刑法第59條規
22 定之適用。

23 (四)爰審酌被告10人明知未申請核發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
24 ，不得從事廢棄物之清除、處理，基於便宜行事，竟清運如
25 附表一所示廢棄物，並傾倒於各該承租之土地而為處理犯行
26 ，附表一(一)(二)之土地因同時遭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而增加清
27 除困難（惟無法證明係參與附表一(一)(二)之被告黃銘宏、鍾賢
28 德參與傾倒有害事業廢棄物），並有害公共環境衛生及居民
29 健康，渠等行為當無任何可取之處，應予非難；惟就附表二
30 編號3所示南區灣裡土地所堆置之廢棄物，於查獲前經出租
31 人之要求業已清走，就附表二編號6所示土地，業經被告黃

01 銘宏主動全部清除完畢，且與附表二編號6所示土地所有權
02 人達成和解；就附表二編號4土地部分，被告薛朝銘所參與
03 之部分已清除完畢，被告洪蓮娟、吳昆峻、蕭浩船（3人即
04 順暉行部分）就其等所參與之部分，已向臺南市政府環境保
05 護局提送廢棄物處置計畫而經同意執行等情，有和解書、臺
06 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08年12月30日環事字第1080143123號
07 函、109年1月14日環事字第1090002653號、第0000000000
08 號函文、109年3月11日環事第0000000000號函在卷可查（
09 見本院卷三第363～364頁、本院卷五第135頁、本院卷六
10 第127、149、346頁）；就附表二編號5所示土地，被告
11 廖東村、任世傑、黃銘宏參與之部分，均已向嘉義縣環境保
12 護局提送廢棄物清理計畫而經同意執行，有嘉義縣環境保護
13 局109年3月2日嘉環廢字第1090005444號函在卷可查（見
14 本院卷六第281頁）；其餘尚未經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同
15 意清除之部分，被告鍾賢德（附表二編號1、2所示土地）
16 、黃銘宏（附表二編號1、2、4）、林金洲（附表二編號
17 4）就其餘所參與之部分，亦表示同意依查獲車次予以清除
18 ，並經本院發函向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確認渠等責任載運
19 量（見本院卷六第23～24、87、265頁），顯示渠等願意彌
20 補之犯後態度，並審酌被告10人業已坦承犯行，及渠等所擔
21 任之角色、行為態樣、廢棄物之性質、數量及犯罪期間之長
22 短及次數，於本院審理中自陳之教育程度、生活狀況，被害
23 人即土地出租人亦表示願意給予有清除者從輕量刑之機會，
24 就不願意清運回復原狀者則希望予以較重之刑度等一切情狀
25 ，分別量處如主文即如附表四所示之刑，並就被告鍾賢德、
26 黃銘宏、李有生、林金洲之部分定應執行刑。

27 (八)緩刑部分：

- 28 1. 查被告鍾賢德、黃銘宏、薛朝銘、洪蓮娟、吳昆峻、蕭浩船
29 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被告任世傑前
30 雖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惟業於102年7
31 月22日執行完畢，其後均未曾因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

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其等因一時失慮，致罹犯行，然犯後已知坦承犯行，且就渠等所犯部分，被告薛朝銘已完成清運，被告黃銘宏已完成附表二編號6部分土地之清運；另附表二編號3所示之土地業於查獲前清運完畢，另被告洪蓮娟、吳昆峻、蕭浩船就附表二編號4土地參與之部分，已（以順暉行名義）出具處置計畫書，業經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同意；被告黃銘宏、任世傑所涉附表二編號5所示之土地上開部分，經其出具處置計畫書，業經嘉義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同意，另與被告鍾賢德亦表示願意就所查獲之車次清運，業如前述，容見被告存有彌補過錯之意，信其經本次偵審程序，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本院因認上開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予諭知被告鍾賢德、黃銘宏、薛朝銘、洪蓮娟、吳昆峻、蕭浩船分別為緩刑3年、5年、3年、3年、3年、2年，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宣告被告任世傑緩刑3年，以啟自新。又緩刑之宣告，係國家鑒於被告能因知所警惕而有獲得自新機會之期望，特別賦予宣告之刑暫不執行之恩典，若被告在緩刑期間，又再為犯罪或其他符合法定撤銷緩刑之原因，均將產生撤銷本件緩刑宣告而仍須執行所宣告之刑之後果，被告務必切實銘記在心，警惕慎行，以免喪失自新之機會。

2. 被告李有生、廖東村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宣告而成立累犯，另被告廖東村尚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04年度審交訴字第189號判決7月，經上訴臺灣高等法院、最高法院均經駁回而於105年6月8日確定，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而渠等於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既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已不符合緩刑之要件。

3. 被告林金洲前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經本院以105年度訴字第558號判處有期徒刑1年2月，緩刑3年確定（緩刑期間106年6月12日至109年6月11日），亦與緩刑之要件

不符，併此敘明。

(九)沒收部分：

1.按刑法關於沒收之規定，業於104年12月17日修正、同年月30日公布，其中刑法第38條之3復於105年5月27日再經修正、同年6月22日公布；均自105年7月1日施行。又沒收新制係參考外國立法例，為契合沒收之法律本質，認沒收為刑法所定刑罰及保安處分以外之法律效果，具有獨立性，而非刑罰（從刑），已明定沒收為獨立之法律效果，在修正刑法第五章之一以專章規範，故判決主文內諭知沒收，已毋庸於各罪項下分別宣告沒收，亦可另立一項合併為相關沒收宣告之諭知，使判決主文更簡明易懂，增進人民對司法之瞭解與信賴（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386號判決意旨參照）。

2.扣案物部分：

(1)扣案如附表三(一)編號1所示之行動電話為被告蕭浩船所有供本案聯絡所用之物；附表三(二)編號27、28所示之物為被告黃銘宏所有供本案聯絡所用之物；扣案如附表三(二)編號45所示之行動電話為被告鍾賢德所有供本案聯絡所用之物，扣案如附表三(二)編號46之行動電話為被告任世傑所有供本案聯絡所用之物，均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之規定宣告沒收。

(2)其餘扣案物，並非本案被告10人所有，且非本案犯罪所用之物，亦非違禁物，不另為沒收之宣告，附此敘明。

3.犯罪所得部分：

(1)共同正犯犯罪所得之沒收或追徵，應就各人所分得之數為之；又所謂各人「所分得」之數，係指各人「對犯罪所得有事實上之處分權限」而言，其各成員有無犯罪所得、所得數額，係關於沒收、追繳或追徵標的犯罪所得範圍之認定，雖非屬犯罪事實有無之認定，不適用「嚴格證明法則」，無須證明至毫無合理懷疑之確信程度，事實審法院仍應視具體個案之實際情形，於各共同正犯有無犯罪所得，或犯罪所得多寡，綜合卷證資料及調查結果，依自由證明程序釋明其合理

之依據而為認定，倘若共同正犯各成員內部間，對於不法利得分配明確時，應依各人實際分配所得宣告沒收；若共同正犯成員對不法所得並無處分權限，與其他成員亦無事實上之共同處分權限者，自不予諭知沒收；然若共同正犯各成員對於不法利得享有共同處分權限時，則仍應負共同沒收之責（最高法院106年度臺上字第539號判決要旨可資參照）。

(2) 被告10人因本案清除處理廢棄物固有所得，然除被告李有生外，其餘被告均已完成渠等參與部分之清運，或已出具處置計畫書，經嘉義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同意，或均願按本案查獲之車次向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申請處置計畫書，均如前述，故其等將所堆置之上開廢棄物清除處理後，即相當於未減省建置設備之費用，如再予以沒收，實有過苛之虞（至共犯間就處理費用如何分擔，乃其等內部分擔之事，總體損害既已獲得填補，共犯內部分擔問題在此毋庸再審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均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併此敘明。

(3) 至被告李有生部分，並未予以清除所參與之部分之廢棄物（1車10噸），且供稱因載運廢棄物之運費為1車次18,000元（見偵十四卷第153～156頁），則因認定其犯罪所得2車次共36,000元，且未扣案，均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 上開沒收部分併執行之。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刑法第11條前段、第28條、第55條、第47條第1項、第51條第5款、第74條第1項第1款、第2款、第38條第2項、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林仲斌、呂舒雯提起公訴，檢察官蘇榮照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4 日

刑事第十庭 法官 梁淑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洪千棻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

二、事業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未依本法規定之方式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廢棄物，致污染環境。

三、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

四、未依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從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或未依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內容貯存、清除、處理廢棄物。

五、執行機關之人員委託未取得許可文件之業者，清除、處理一般廢棄物者；或明知受託人非法清除、處理而仍委託。

六、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或執行機關之人員未處理廢棄物，開具虛偽證明。

附表一

(一)新市大營

編號	司機	車號	仲介	來源及載運 時間地點	行為方式	證據
1	阿忠 指派之	不詳車號 大貨車	阿忠	105年12月底 鍾賢德位於桃園市龍潭區舊工廠	丁彥祥經阿忠仲介，由阿忠指派司機於105年12月底某時許，駕駛左列營業用大貨車前往左列地點載運廢棄物，阿忠向鍾賢德收取3萬5,	丁彥祥106年6月27日、9月6日、9月25日偵查中供述、鍾賢德106年9月6日偵查中供述

(續上頁)

	司 機				000 元報酬，並支付1 萬元予丁彥祥作為進場費用，嗣由該司機駕車前往新市大營土地傾倒上開廢棄物。	
2	陳政毅	553-W9號營業用大貨車（附掛95-YR號營業用半拖車）	鍾賢德	106年3月2日 桃園市大園區	陳政毅經由鍾賢德仲介，於106年3月2日下午2時許，以其持用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與鍾賢德所持用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聯繫後，駕駛左列營業用大貨車前往左列地點載運廢棄物，鍾賢德並支付陳政毅1萬5,000元報酬，嗣由丁彥祥於同日晚上6時許提供梁富山持用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予陳政毅，陳政毅復於同日晚上8時許，駕車前往臺南市新市區火車站對面麥當勞並以其持用門號0900000000號行動電話撥打梁富山持用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後，前往新市大營土地傾倒上開廢棄物。	丁彥祥106年9月25日偵查中供述、鍾賢德106年9月6日偵查中供述、陳政毅、陳政謙106年6月7日、8月9日、9月19日偵查中供述、門號0928714261號通聯紀錄、丁彥祥與陳政毅106年3月2日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新市大營現場蒐證照片
3	陳政謙、陳政毅	533-W9號營業用大貨車（附掛95-YR號營業用半拖車）	黃銘宏	106年3月7日 桃園市龍潭區	陳政謙經黃銘宏仲介，於106年3月7日上午9時許，與陳政毅共同駕車前往左列地點，陳政謙駕駛左列營業用大貨車在該地載運廢棄物，黃銘宏並支付陳政謙1萬5,000元報酬，陳政謙復於同日下午4時許，駕車前往新市大營土地傾倒上開廢棄物。	黃銘宏106年9月6日偵查中供述、丁彥祥106年9月25日偵查中供述、陳政毅106年6月7日、8月9日、9月19日偵查中供述、陳政謙106年9月19日偵查中供述、門號0900000000號通聯紀錄、陳政毅與丁彥祥106年3月6日、3月7日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新市大營現場蒐證照片

(二) 善化胡厝

編號	司機	車號	仲介	來源及載運時間地點	行為方式	證據
1	陳政毅	907-Q8號營業用大貨車（附	黃銘宏	106年3月7日 新北市土城區	陳政毅經由黃銘宏仲介，於106年3月7日上午10時許，以其持用0000000000號行	黃銘宏106年9月6日偵查中供述、陳政毅106年6月7日、8月9日、9

(續上頁)

	之司機	掛63-XH號營業用半拖車)			動電話與黃銘宏所持用之0900000000號行動電話聯繫後，指示不詳司機駕駛左列營業用大貨車前往左列地點載運廢棄物，黃銘宏並支付陳政毅1萬8,000元報酬，嗣該司機駕車前往善化胡厝土地傾倒上開廢棄物，陳政毅並以LINE通訊軟體與丁彥祥聯繫。	月19日偵查中供述、丁彥祥106年9月25日偵查中供述、門號0000000000號通聯紀錄、陳政毅與丁彥祥106年3月6日、3月7日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
2	陳政毅	907-Q8號營業用大貨車(附掛63-XH號營業用半拖車)	黃銘宏	106年3月8日 新北市淡水區	陳政毅經由黃銘宏仲介，於106年3月8日上午8時許，以其持用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與黃銘宏所持用之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聯繫後，駕駛左列營業用大貨車由黃銘宏帶往左列地點載運廢棄物，黃銘宏並支付陳政毅1萬8,000元報酬，復於同日下午5時許，駕車前往善化胡厝土地傾倒上開廢棄物。	黃銘宏106年9月6日偵查中供述、陳政毅106年6月7日、8月9日、9月19日偵查中供述、丁彥祥106年9月25日偵查中供述、門號0000000000號通聯紀錄、陳政毅與丁彥祥106年3月6日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
3	陳政毅	907-Q8號營業用大貨車(附掛63-XH號營業用半拖車)	黃銘宏	106年3月13日 新北市三峽區	陳政毅經由黃銘宏仲介，於106年3月13日上午11時許，以其持用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與黃銘宏所持用之0900000000號行動電話聯繫後，駕駛左列營業用大貨車由黃銘宏帶往左列地點載運廢棄物，黃銘宏並支付陳政毅1萬8,000元報酬，復於同日下午4時許，以通訊軟體LINE與丁彥祥聯繫後，駕車前往善化胡厝土地傾倒上開廢棄物。	黃銘宏106年9月6日偵查中供述、陳政毅106年6月7日、8月9日偵查中供述、丁彥祥106年9月25日偵查中供述、門號0000000000號通聯紀錄、陳政毅與丁彥祥106年3月10日、3月13日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
4	陳政謙、陳政毅	533-W9號營業用大貨車(附掛95-YR號營業用半拖車)	黃銘宏	106年3月9日 桃園市龍潭區	陳政謙經由黃銘宏仲介，於106年3月9日上午9時許，先以其持用門號0000000050號行動電話與陳政毅所持用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聯繫，復與黃銘宏所持用之0900000000號行動電話聯繫後，駕駛左列營業用大貨車由	黃銘宏106年9月6日偵查中供述、陳政毅、陳政謙106年6月7日、8月9日、9月19日偵查中供述、丁彥祥106年9月25日偵查中供述、門號0917092050號通聯紀錄、陳政毅與丁彥祥106年3月6

(續上頁)

					黃銘宏帶往左列地點載運廢棄物，黃銘宏當場支付陳政謙1萬5,000元報酬，載運後於同日上午11時許，以其持用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與丁彥祥所持用門號0909154025號行動電話聯繫，嗣於同日下午4時許，以其持用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與陳政毅所持用門號0928714261號電話聯繫後，駕車前往善化胡厝土地傾倒上開廢棄物。	日、3月8日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
5	丁彥祥指派之司機	不詳車輛	鍾賢德	106年3月23日 彰化縣和美鄉 (道周醫院)	丁彥祥經由鍾賢德仲介，指派詠賀交通公司司機於106年3月23日上午10時許，駕駛左列大貨車前往左列地點，鍾賢德並帶司機前往左列地點載運廢棄物，鍾賢德並向現場負責人收取費用後，嗣該司機駕車前往善化胡厝土地傾倒上開廢棄物。	丁彥祥106年9月6日、9月25日偵查中供述、鍾賢德106年9月6日偵查中供述、丁彥祥2017筆記本第13頁

二 南區灣裡

編號	司機	車號	仲介	來源及載運時間地點	行為方式	證據
1	陳政毅	907-Q8號營業用大貨車(附掛63-XH號營業用半拖車)	黃銘宏	106年2月23日 新北市土城區	陳政毅經由黃銘宏仲介，於106年2月22日晚上8時許，以其持用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與黃銘宏所持用之0900000000號行動電話聯繫後，於106年2月23日上午7時許，駕駛左列營業用大貨車由黃銘宏帶往左列地點載運廢棄物，黃銘宏並支付陳政毅1萬8,000元報酬，陳政毅於同日下午1時許，以LINE通訊軟體撥打電話予丁彥祥，嗣駕車前往南區灣裡土地傾倒上開廢棄物。	黃銘宏106年9月6日偵查中供述、丁彥祥106年6月13日、9月25日偵查中供述、陳政毅106年6月7日、8月9日、9月19日偵查中供述、門號0900000000號通聯紀錄、陳政毅與丁彥祥106年2月22日、2月23日、黃銘宏與丁彥祥106年2月23日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
2	陳政毅	907-Q8號營業用大貨車(附)	林金洲	106年2月26日 嘉義縣朴子市	陳政毅經由林金洲仲介，於106年2月26日中午12時許，以其持用0000000000號行	丁彥祥106年6月13日、9月25日偵查中供述、林金洲106年9月26日偵查

(續上頁)

		掛63-XH 號營業用 半拖車)		某地點	動電話與林金洲持用091273 7692號行動電話聯繫後，駕 駛左列營業用大貨車由林金 洲帶往左列地點載運廢棄物 ，林金洲並支付陳政毅4,00 0 元報酬，嗣陳政毅於同日 下午6 時許，駕車前往南區 灣裡土地傾倒上開廢棄物。	中供述、陳政毅106 年6 月7 日、8 月9 日、9 月 19日偵查中供述、門號09 00000000號通聯紀錄、陳 政毅與丁彥祥106 年2 月 26日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 錄
--	--	------------------------	--	-----	---	---

(四) 安定安加

1. 廢棄物

編號	司機	車 號	仲 介	來源及載運 時間地點	行 為 方 式	證 據
1	陳政毅	907-Q8號 營業用大 貨車(附 掛63-XH 號營業用 半拖車)	黃銘宏	106年3月16日 桃園龍潭	陳政毅於106 年3 月16日上午9 時許，以其持用門號09 00000000號行動電話與黃銘宏所持用門號0000000000號 行動電話聯繫後，駕駛左列 營業用大貨車前往左列地點 載運廢棄物，黃銘宏並支付 陳政毅1 萬5,000 元報酬， 復於同日下午3 時許，駕車 前往安定安加土地傾倒上開 廢棄物，並以LINE通訊軟體 與丁彥祥聯繫。	黃銘宏106 年9 月6 日、 9 月25日偵查中供述、丁 彥祥106 年6 月13日偵查 中供述、陳政毅106 年6 月7 日、8 月9 日、9 月 19日偵查中供述、門號09 00000000號通聯紀錄、陳 政毅與丁彥祥106 年3 月 16日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 錄
2	丁彥祥 指派之 司機	不詳車號 大貨車	林金洲	106年4月8日 嘉義縣朴子鄉	丁彥祥經由林金洲仲介，指 派司機於106 年4 月8 日某 時許，駕駛左列營業用大貨 車前往左列地點載運廢棄物 ，林金洲並支付司機4,000 元報酬，嗣該司機駕車前往 安定安加土地傾倒廢棄物， 林金洲並支付4,500 元予丁 彥祥。	丁彥祥106 年6 月27日、 9 月6 日、9 月25日偵查 中供述、林金洲106 年9 月6 日偵查中供述、丁彥 祥2017筆記本17頁
3	丁彥祥 指派之 司機	不詳車號 大貨車	林金洲	106年4月18 日、4月19日 福興工業區	丁彥祥經由林金洲仲介，指 派司機於106 年4 月18日某 時許，駕駛左列營業用大貨 車前往彰化縣福興工業區， 並由林金洲帶往左列地點載 運廢棄物，嗣駕車前往安定 安加土地傾倒廢棄物。丁彥 祥復於106 年4 月19日某時	丁彥祥106 年6 月27日、 9月6 日、9 月25日偵查 中供述、林金洲106 年9 月6 日偵查中供述、丁彥 祥2017筆記本20頁

(續上頁)

					，另指派司機駕駛左列營業用大貨車，前往彰化縣福興工業區，並由林金洲帶往左列地點載運廢棄物後，駕車前往安定安加土地傾倒廢棄物，林金洲並支付丁彥祥11萬4,000 元。	
4	李有生、陳政毅	907-Q8號營業用大貨車（附掛63-XH號營業用半拖車）	黃銘宏	106年4月19日 新北市土城區某地	李有生經由黃銘宏仲介，於106年4月18日下午4時許以其持用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分別與黃銘宏所持用之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陳政毅所持用之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聯繫，於106年4月19日上午8時許，與黃銘宏上開電話聯繫後，駕駛左列營業用大貨車前往左列地點載運廢棄物，黃銘宏並支付李有生1萬8,000元報酬，復於同日上午11時20分許，以其持用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撥打電話予尤品權持用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復於同日下午2時許，駕車前往安定安加土地傾倒上開廢棄物，並以其持用門號0000000000號電話與陳政毅所持用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聯繫。	丁彥祥106年9月25日偵查中供述、陳政毅106年9月19日偵查中供述、李有生106年9月7日偵查中供述、門號0000000000號通聯紀錄、門號0903327023號行動電話通訊監察譯文
5	王俊勝	033-M5號營業用大貨車	薛朝銘	106年5月8日 臺南市新市區大利一路5號漢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科分公司	王俊勝經由薛朝銘仲介，於106年5月8日上午9時許，以其持用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與薛朝銘所持用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聯繫，並駕駛左列營業大貨車，前往左列地點載運廢棄物，嗣於同日上午11時許，駕車前往安定安加土地，以其持用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撥打尤品權持用之門號00 00000000 號行動電話聯繫後，將上開廢棄物傾倒在安定安加土地，薛朝銘復	丁彥祥106年6月13日、9月25日偵查中供述、尤品權106年6月12日偵查中供述、王俊勝106年8月9日、9月26日偵查中供述、薛朝銘106年9月6日偵查中供述、門號0000000000號通聯紀錄、王俊勝所持用行動電話通訊錄擷取畫面、王俊勝與薛朝銘106年5月8日LINE對話紀錄

(續上頁)

					以其中國信託帳戶轉帳1 萬元至王俊勝帳戶。	
6	蕭浩船	KEC-6678號營業用大貨車	無	106年5月25日 不詳地點	蕭浩船依吳昆峻、洪蓮娟指示，於106年5月25日上午某時許在左列地點載運廢棄物後，上午10時46分許，以其持用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與尤品權持用門號0900000000號行動電話聯繫後，將上開廢棄物傾倒在安定安加土地。	丁彥祥106年7月5日、9月25日偵查中供述、尤品權106年6月12日偵查中供述、王俊勝106年6月7日、6月15日偵查中供述、蕭浩船、洪蓮娟106年6月7日偵查中供述、安定安加現場照片、王俊勝與丁彥祥106年5月26日LINE對話紀錄、吳昆峻與丁彥祥LINE對話紀錄、吳昆峻、尤品權、蕭浩船通聯紀錄、尤品權0903327023號通聯譯文

2. 廢輪胎

編號	司機	車號	仲介	來源及載運時間地點	行為方式	證據
1	邱文清指派之司機	車牌號碼737-HZ號營業用大貨車	黃銘宏	106年3月29日 今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位於高雄市鳳山區文衡路380號廠址	今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市內電話與明群貨運申辦之050000000號市內電話聯繫，並提供黃銘宏及其門號0931247050號行動電話，約定載貨後前往安定交流道地磅會磅並帶司機前往安定廢輪胎儲存場，邱文清遂指派司機於左列時間，駕駛左列大貨車，在左列地點載運廢輪胎後，於106年3月29日上午11時許，前往安定交流道地磅站過磅，嗣駕車前往安定安加土地傾倒上開廢輪胎，丁彥祥並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過磅單據予黃銘宏。	丁彥祥106年8月22日、9月25日偵查中供述、尤品權106年8月23日偵查中供述、黃銘宏106年9月6日偵查中供述、邱文清、王慧琴、顏民憲、江春暉106年9月6日偵查中證述、106年3月29日過磅單、丁彥祥與黃銘宏之通訊軟體LINE106年3月29日對話紀錄
2	張哲源	車牌號碼X5-809號營業用大貨車	黃銘宏	106年4月6日 今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位於高雄市鳳山區文衡路380號廠址	今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市內電話與明群貨運申辦之050000000號市內電話聯繫，並提供黃銘宏及其門號0931247050號行動電話，約定載貨後前往安定交流道地磅會磅並帶司機前往安定廢輪胎	丁彥祥106年8月22日、9月25日偵查中供述、尤品權106年8月23日偵查中供述、黃銘宏106年9月6日偵查中供述、邱文清、王慧琴、顏民憲、江春暉106年9月6日偵查

(續上頁)

					儲存場，邱文清遂指派司機張哲源與黃銘宏確認流程，並於左列時間，駕駛左列大貨車，在左列地點載運廢輪胎後，於106年4月6日上午11時許，前往安定交流道地磅站過磅，嗣駕車前往安定安加土地傾倒上開廢輪胎，丁彥祥並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過磅單據予黃銘宏。	中證述、106年4月6日過磅單、安定地磅收據、丁彥祥與黃銘宏之通訊軟體LINE106年4月6日對話紀錄
3	邱昭智	車牌號碼 KLB-5933 號營業用 大貨車	黃銘宏	106年4月7日 臺中市西屯區 工業區三十二 路83號永沛得 股份有限公司	永沛得股份有限公司以市內電話與明群貨運申辦之055570690號市內電話聯繫，並提供黃銘宏及其門號0931247050號行動電話，約定載貨後前往安定交流道地磅會磅並帶司機前往安定廢輪胎儲存場，邱文清遂指派司機邱昭智張與黃銘宏確認流程，並於左列時間，駕駛左列大貨車，在左列地點載運廢輪胎後，於106年4月7日上午10時許，前往安定交流道地磅站過磅，嗣駕車前往安定安加土地傾倒上開廢輪胎，丁彥祥並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過磅單據予黃銘宏。	丁彥祥106年8月22日、9月25日偵查中供述、尤品權106年8月23日偵查中供述、黃銘宏106年9月6日偵查中供述、邱文清106年9月6日偵查中證述、106年4月7日過磅單、明群貨運有限公司106年4月7日送貨明細表、丁彥祥與黃銘宏之通訊軟體LINE 106年4月7日對話紀錄
4	吳昇錦	車牌號碼 AFT-3922 號營業用 大貨車	黃銘宏	106年4月11日 今敦實業股份 有限公司位於 臺南市永康區 富強路1段194 巷215號廠址	今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經由黃銘宏仲介，於106年4月11日上午9時許以市話062728450號電話與尤品權所持用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聯繫，復由顏民憲指示司機吳昇錦於左列時間，自左列地點載運該公司廢輪胎，於同日上午10時許前往安定交流道地磅會磅，嗣於同日上午10時許，以其持用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撥打電話予尤品權持用之0925286109號行動電話後，前往安定安加土地傾倒上開輪胎廢棄物。	丁彥祥106年8月22日、9月25日偵查中供述、尤品權106年8月23日偵查中供述、黃銘宏106年9月6日偵查中供述、顏民憲、王慧琴、吳昇錦106年9月6日偵查中證述、106年4月11日過磅單、丁彥祥與黃銘宏106年4月11日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市話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與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通聯紀錄

(續上頁)

5	吳昇錦	車牌號碼 AFT-3922 號營業用 大貨車	黃銘宏	106年4月18日 今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位於臺南市永康區富強路1段194巷215號廠址	今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經由黃銘宏仲介，於106年4月18日上午8時30分許以市話000000000號電話與尤品權所持用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聯繫，復由顏民憲指示司機吳昇錦於左列時間，自左列地點載運該公司廢輪胎，於同日上午9時許前往安定交流道地磅會磅，嗣前往安定安加土地傾倒上開輪胎廢棄物。	丁彥祥106年8月22日、9月25日偵查中供述、尤品權106年8月23日偵查中供述、黃銘宏106年9月6日偵查中供述、顏民憲、王慧琴、吳昇錦106年9月6日偵查中證述、106年4月18日過磅單、丁彥祥與黃銘宏通訊軟體LINE106年4月18日對話紀錄、市話000000000號行動電話與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通聯紀錄
6	吳昇錦	車牌號碼 AFT-3922 號營業用 大貨車	黃銘宏	106年4月18日 今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位於臺南市永康區富強路1段194巷215號廠址	今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經由黃銘宏仲介，於106年4月18日下午3時許以市話062728450號電話與尤品權所持用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聯繫，復由顏民憲指示司機吳昇錦於左列時間，自左列地點載運該公司廢輪胎，於同日下午4時許前往安定交流道地磅會磅，嗣前往安定安加土地傾倒上開輪胎廢棄物。	丁彥祥106年8月22日、9月25日偵查中供述、尤品權106年8月23日偵查中供述、黃銘宏106年9月6日偵查中供述、顏民憲、王慧琴、吳昇錦106年9月6日偵查中證述、106年4月18日過磅單、丁彥祥與黃銘宏通訊軟體LINE106年4月18日對話紀錄、市話000000000號行動電話與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通聯紀錄

(五)嘉義水上

編號	司機	車號	仲介	來源及載運 時間地點	行為方式	證據
1	李有生、 陳政毅	907-Q8號 營業用大 貨車(附 掛63-XH 號營業用 半拖車)	黃銘宏	106年5月11日 新北市林口區	李有生於000年0月00日下午1時許，以其持用門號0900000000號行動電話與黃銘宏指定之蕭文明持用之0938228908號行動電話聯繫後，駕駛左列營業用大貨車前往左列地點載運廢棄物，黃銘宏並支付陳政謙1萬8,000元報酬，復於同日下午5時5分許，以其持用門號0985294260號行動電話撥打電話予尤品權持用之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復於106年5月11日上午9時許，駕車前往嘉義水上土地傾倒上開廢	丁彥祥106年9月25日偵查中供述、陳政毅106年9月19日偵查中供述、李有生106年9月7日偵查中供述、門號0000000000號通聯紀錄、尤品權所持用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通訊監察譯文

(續上頁)

					棄物。	
2	施添晉	706-X5號營業用大貨車(附掛20-RC號營業用半拖車)	無	於106年 (1)5月4日、 (2)5月8日、 (3)5月9日、 (4)5月18日、 不詳地點	施添晉於左列時間，駕駛左列營業大貨車，前往不詳地點載運廢棄物，復駕車前往嘉義水上土地，將上開廢棄物傾倒在嘉義水上土地。 (5月20日係至現場察看司機洪振瑞之傾倒問題)	丁彥祥、尤品權106年9月25日偵查中供述、施添晉106年9月6日偵查中供述、證人吳宗益偵查中供述、車號00-00號半拖車106年5月4日、5月8日、5月9日、5月18日、5月20日之GPS紀錄、門號0000000009號行動電話通聯紀錄、汽機車各項異動登記書、施添晉105年1月30日切結書
3	黃國卿	538-G6號營業用大貨車(附掛61-YN號營業用半拖車)	施添晉、廖東村	106年5月18日 桃園龍潭聖亭路廢棄工廠	黃國卿經由施添晉仲介，於106年5月18日上午9時許，駕駛左列營業用大貨車前往左列地點，以其持用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撥打廖東村持用之門號0000000036號行動電話聯繫後，於左列地點載運廢棄物，廖東村並支付報酬1萬5,000元予黃國卿，嗣於同日下午5時許，駕車前往嘉義水上土地將上開廢棄物傾倒。	丁彥祥106年9月25日偵查中供述、廖東村106年9月6日、9月25日偵查中供述、黃國卿106年6月7日、8月11日偵查中供述、施添晉106年9月6日偵查中供述、證人曾俊彥106年6月7日偵查中供述、門號0000000000號通聯紀錄、黃國卿所提供載運紀錄、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106年5月18日嘉義水上蒐證照片、106年6月14日聖亭路蒐證照片、志鈞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與黃國卿簽立之委託服務契約
4	黃國卿	538-G6號營業用大貨車(附掛61-YN號營業用半拖車)	施添晉、廖東村	106年5月20日 桃園龍潭聖亭路廢棄工廠	黃國卿經由施添晉仲介，於106年5月20日駕駛左列營業用大貨車前往左列地點載運廢棄物，廖東村並支付報酬1萬3,000元予黃國卿，嗣於同日下午10時許，駕車前往嘉義水上土地將上開廢棄物傾倒，並以其所持用門號0000000000號電話與施添晉所持用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聯繫之事實。 (因傾倒空間不足，施添晉並到現場確認)	丁彥祥106年9月25日偵查中供述、廖東村106年9月6日、9月25日偵查中供述、黃國卿106年6月7日、8月11日偵查中供述、證人曾俊彥106年6月7日偵查中供述、施添晉106年9月6日偵查中供述、門號0000000000號通聯紀錄、門號091655259號行動電話通聯紀錄、黃國卿所提供載運紀錄、LINE對話紀錄、106年

(續上頁)

						6月14日聖亭路蒐證照片、志鈞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與黃國卿簽立之委託服務契約
5	呂騰宏	231-VM號營業用大貨車(附掛05-B6號營業用半拖車)	廖東村	106年5月18日 桃園龍潭聖亭路廢棄工廠	呂騰宏於106年5月17日下午5時許，駕駛左列營業用大貨車前往左列地點，以其持用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撥打廖東村持用之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聯繫後，於左列地點載運廢棄物，廖東村並支付報酬1萬1,000元予呂騰宏，嗣於106年5月18日上午9時許，駕車前往嘉義水上土地，以其持用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撥打丁彥祥持用之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聯繫後，將上開廢棄物傾倒在嘉義水上土地。	丁彥祥106年9月25日偵查中供述、廖東村106年9月6日、9月25日偵查中供述、呂騰宏106年6月7日、8月11日偵查中供述、證人胡淑敏、林碧堂偵查中證述、門號0978979595號通聯紀錄、106年5月18日嘉義水上蒐證照片、106年6月14日聖亭路蒐證照片、上源環保清運工作承攬契約書
6	吳岳霖、何啟協	AAG-385號自用大貨車(附掛車牌號碼不詳之號營業用半拖車)	任世傑、廖東村	106年5月17日 桃園龍潭聖亭路廢棄工廠	吳岳霖經由任世傑仲介，於106年5月17日上午11時許，先以其所持用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與何啟協持用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聯繫後，駕駛左列營業用大貨車前往左列地點，於左列地點載運廢棄物，廖東村並支付報酬約1萬5,000元予吳岳霖，嗣於同日下午3時許，駕車前往嘉義水上土地，以其持用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撥打任世傑持用之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聯繫後，將上開廢棄物傾倒在嘉義水上土地。	丁彥祥106年9月25日偵查中供述、廖東村106年9月6日、9月25日偵查中供述、吳岳霖106年6月8日、8月11日偵查中供述、何啟協106年6月7日、8月11日偵查中供述、任世傑106年9月6日偵查中供述、游光暘106年6月7日偵查中證述、門號0000000000號、0900000000號通聯紀錄、106年5月18日嘉義水上蒐證照片、106年6月14日聖亭路蒐證照片
7	吳岳霖、何啟協	AAG-385號自用大貨車(附掛車牌號碼不詳上有噴漆67-27號車)	任世傑、廖東村	106年5月18日 桃園龍潭聖亭路廢棄工廠	吳岳霖經由任世傑仲介，於106年5月18日上午8時許，先以其所持用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與廖東村持用0900000000號行動電話聯繫後，駕駛左列營業用大貨車前往左列地點，於左列地點載	吳岳霖、何啟協106年6月7日、8月11日偵查中供述、任世傑106年9月6日偵查中供述、游光暘於106年6月7日偵查中證述門號0000000000號、0000000000號通聯紀錄、

(續上頁)

		牌之營業用半拖車)			運廢棄物，廖東村並支付報酬1萬5,000元予吳岳霖，嗣於同日下午5時許，駕車前往嘉義水上土地，以其持用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撥打廖東村持用之0955669036號行動電話、任世傑持用之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聯繫後，將上開廢棄物傾倒在嘉義水上土地，並以其所持用門號0000000000號電話與何啟協所持用0918500638號行動電話聯繫。	106年5月18日嘉義水上蒐證照片、106年6月14日聖亭路蒐證照片、67-27號拖車現場照片
8	洪振瑞	377-M6號營業用大貨車(附掛92-BW號營業用半拖車)	施添晉、廖東村	106年5月18日 桃園龍潭聖亭路廢棄工廠	洪振瑞經由施添晉仲介廖東村，於106年5月17日下午3時許，先以其所持用門號0900000000號行動電話與施添晉所持用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聯繫後，於106年5月18日上午10時許，以其所持用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與廖東村持用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聯繫，復駕駛左列營業用大貨車前往左列地點，於左列地點載運廢棄物，廖東村並支付報酬約1萬3,000元予洪振瑞，嗣於同日下午5時許，駕車前往嘉義水上土地，以其持用門號0966933776號行動電話撥打廖東村持用之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聯繫後，將上開廢棄物傾倒在嘉義水上土地。	丁彥祥106年9月25日偵查中供述、廖東村106年9月6日、9月25日偵查中供述、洪振瑞106年6月7日、8月11日偵查中供述、施添晉106年9月6日偵查中證述、陳盈媚106年6月7日偵查中證述、門號0000000000號通聯紀錄、洪振瑞提供桃園龍潭、嘉義水上現場照片、106年6月14日聖亭路蒐證照片、扣案377-M6駕駛基本資料
			施添晉	106年5月20日 彰化縣芳苑鄉某工廠	洪振瑞經由施添晉仲介，於106年5月20日上午7時許，駕駛左列營業大貨車，前往左列地點載運廢棄物，並於同日上午9時許，駕車前往嘉義水上土地並傾倒上開廢棄物。	丁彥祥106年9月25日偵查中供述、洪振瑞106年8月11日偵訊筆錄、施添晉106年9月6日偵查中供述、陳盈媚106年6月7日偵查中證述、門號0900000000號通聯紀錄、洪振提供之嘉義水上現場照片、扣案377-M6駕駛基本資料

(續上頁)

9	陳政毅	907-Q8號營業用大貨車(附掛63-XH號營業用半拖車)	黃銘宏	106年5月17日 新北市土城區	陳政毅經由黃銘宏仲介,於106年5月17日中午12時許,駕駛左列營業用大貨車前往左列地點載運廢棄物,黃銘宏並支付陳政毅1萬8,000元報酬,復於同日下午5時許,以其持用門號0928714261號行動電話與尤品權所持用0000000000號電話聯繫,嗣駕車前往嘉義水上土地傾倒上開廢棄物,並於同日晚上6時許以通訊軟體LINE與丁彥祥聯繫。	黃銘宏106年9月6日偵查中供述、丁彥祥106年6月13日、9月25日偵查中供述、陳政毅106年6月7日、8月9日、9月19日偵查中供述、門號0900000000號通聯紀錄、陳政毅與丁彥祥106年5月17日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黃銘宏與蕭文明LINE對話紀錄、106年5月17日過磅單。
10	陳政謙、陳政毅	533-W9號營業用大貨車(附掛95-YR號營業用半拖車)	黃銘宏	106年5月4日 新北市林口區某不詳地點	陳政謙經由黃銘宏仲介,於106年5月4日上午10時許,駕駛左列營業用大貨車前往左列地點載運廢棄物,復於同日下午3時許,以其持用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與尤品權所持用0000000009號電話聯繫後,駕車前往嘉義水上土地傾倒上開廢棄物。	丁彥祥106年6月13日、9月25日偵查中供述、陳政毅、陳政謙106年6月7日、8月9日、9月19日偵查中供述、門號0917092050號通聯紀錄
11	陳政謙、陳政毅	533-W9號營業用大貨車(附掛95-YR號營業用半拖車)	黃銘宏	106年5月12日 桃園市八德區	陳政謙經由黃銘宏仲介,於106年5月12日中午12時許,以其持用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與黃銘宏指定之蕭文明持用之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聯繫後,駕駛左列營業用大貨車前往左列地點載運廢棄物,蕭文明並支付陳政謙1萬5,000元報酬,復於同日下午5時許,以其持用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與丁彥祥持用之0909150425號行動電話聯繫,復於同日下午6時許,與尤品權所持用門號0000000000號電話聯繫,嗣駕車前往嘉義水上土地傾倒上開廢棄物。	丁彥祥106年6月13日、9月25日偵查中供述、黃銘宏106年9月6日偵查中供述、陳政毅、陳政謙106年6月7日、8月9日、9月19日偵查中供述、門號0000000000號通聯紀錄
12	陳政謙	533-W9號營業用大貨車(附	黃銘宏	106年5月18日 新北市淡水區	陳政謙經由黃銘宏仲介,於106年5月18日上午9時許,以其持用門號0000000000	丁彥祥106年6月13日、9月25日偵查中供述、陳政毅、陳政謙106年6月

(續上頁)

	、 陳政毅	掛95-YR 號營業用 半拖車)			號行動電話與黃銘宏指定之 蕭文明持用門號0000000000 號行動電話聯繫後，駕駛左 列營業用大貨車前往左列地 點載運廢棄物，蕭文明並支 付陳政謙1 萬8,000 元報酬 ，復於同日下午3 時許，嗣 駕車前往嘉義水上土地傾倒 上開廢棄物。	7 日、8 月9 日、9 月19 日偵查中供述、門號0917 092050號通聯紀錄、106 年5 月18日嘉義水上現場 蒐證照片、106 年5 月18 日黃銘宏與蕭文明通訊軟 體LINE對話紀錄、106 年 5 月18日地磅紀錄單
13	陳政謙 、 陳政毅	533-W9號 營業用大 貨車(附 掛95-YR 號營業用 半拖車)	黃銘宏	106年5月19日 桃園市某地	陳政謙經由黃銘宏仲介，於 106 年5 月19日上午12時許 ，駕駛左列營業用大貨車前 往左列地點載運廢棄物，黃 銘宏並指示蕭文明支付陳政 謙1 萬5,000 元報酬，復於 同日下午5 時許，駕車前往 嘉義水上土地傾倒上開廢棄 物。	丁彥祥106 年6 月13日、 9 月25日偵查中供述、陳 政毅、陳政謙106 年6 月 7 日、8 月9 日、9 月19 日偵查中供述、門號0917 092050號通聯紀錄

內安定港口

編號	司機	車號	仲介	來源及載運 時間地點	行為方式	證據
1	黃楹武	車牌號碼 016-AJ號 營業用大 貨車	黃銘宏	106年5月24日 桃園市中壢市 中園路194號 首利得股份有 限公司(東洋 輪胎)	首利得股份有限公司以市內 電話與明群貨運申辦之0555 70690 號市內電話聯繫，並 提供黃銘宏及其門號093124 7050號行動電話，約定載貨 後前往安定交流道地磅會磅 並帶司機前往安定廢輪胎儲 存場，邱文清遂指派司機黃 楹武與黃銘宏確認流程，並 於左列時間，駕駛左列大貨 車，於106 年5 月23日在左 列地點載運廢輪胎後，於10 6 年5 月24日上午11時許， 前往安定交流道地磅站過磅 ，嗣駕車前往安定港口土地 傾倒上開廢輪胎，丁彥祥並 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過磅單 據予黃銘宏。	丁彥祥106 年8 月22日、 9 月25日偵查中供述、尤 品權106 年8 月23日偵查 中供述、黃銘宏106 年9 月6 日偵查中供述、邱文 清、王慧琴106 年9 月6 日偵查中證述、106 年5 月24日過磅單、安定地磅 10 6年5 月24日收據、首 利得股份有限公司106 年 5 月23日送貨單、丁彥祥 與黃銘宏之106 年5 月24 日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 、王慧琴提供之黃銘宏臻 欣環保有限公司名片
2	劉宇龍	車牌號碼 5K-778號 營業用大 貨車	黃銘宏	106年5月26日 桃園市中壢市	首利得股份有限公司以市內 電話與明群貨運申辦之0555 70690 號市內電話聯繫，並	丁彥祥106 年8 月22日、 9 月25日偵查中供述、尤 品權106 年8 月23日偵查

(續上頁)

		貨車		中園路194號 首利得股份有限公司(東洋輪胎)	提供黃銘宏及其門號0931247050號行動電話,約定載貨後前往安定交流道地磅會磅並帶司機前往安定廢輪胎儲存場,邱文清遂指派司機黃楹武與黃銘宏確認流程,並於左列時間,駕駛左列大貨車,於106年5月23日在左列地點載運廢輪胎後,於106年5月26日上午9時許,前往安定交流道地磅站過磅,嗣駕車前往安定港口土地傾倒上開廢輪胎,丁彥祥並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過磅單據予黃銘宏。	中供述、黃銘宏106年9月6日偵查中供述、邱文清、王慧琴106年9月6日偵查中證述、106年5月26日過磅單、106年5月23日首利得股份公司送貨單、丁彥祥與黃銘宏之106年5月24日、106年5月26日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王慧琴提供之黃銘宏臻欣環保有限公司名片
3	吳昇錦	車牌號碼 AFT-3922 號營業用 大貨車	黃銘宏	106年5月31日 今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位於臺南市永康區富強路1段194巷215號廠址	今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經由黃銘宏仲介,於106年5月31日下午2時13分許以市話000000000號電話與尤品權所持用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聯繫,復由顏民憲指示司機吳昇錦於左列時間,自左列地點載運該公司廢輪胎,吳昇錦遂於同日下午3時許前往安定交流道地磅會磅,並以其持用門號0960202566號行動電話與尤品權持用之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後,前往安定港口土地傾倒上開輪胎廢棄物。	丁彥祥106年8月22日、9月25日偵查中供述、尤品權106年8月23日偵查中供述、黃銘宏106年9月6日偵查中供述、顏民憲、王慧琴、吳昇錦106年9月6日、106年9月26日偵查中證述、尤品權持用門號0000000000號通訊監察譯文

附表二

編號	土地坐落地號	土地承租人(即人頭)及約定報酬	土地出租人(即土地所有權人(管理人)及每月租金	土地使用起訖時間	土地現場負責人	堆置數量及是否含有害事業廢棄物
1	臺南市新營區大營段679地號(新市大營土地)	李仁中(編號1、2合計1萬5000元,)	陳盈欽(與陳盈州共有)4萬元	105年11月20日至108年11月20日止	梁富山	675噸、是
2	臺南市善化區胡厝寮段1738地號	李仁中(編號1、2	胡明得5萬元	106年1月5日至107年1月5日止	梁富山、尤品權	1552.5噸、是

(續上頁)

	(善化胡厝土地)	合計1 萬5000 元)				
3	臺南市南區同安段94地號 (南區灣裡土地)	尤品權無	林英勇(與林英才共有) 3萬5,000 元	106年2月16日至 107年2月15日止	梁富山、 尤品權	已清除、 否
4	臺南市安定區安定段2117地號 (安定安加土地)	尤品權無 羅玉玲2 萬元	王怡寧(王明註所有) 11萬元	106年3月16日至 112年5月16日止 106年5月17日至 112年5月16日止	尤品權	3066噸、 否
5	嘉義縣水上鄉南靖段南和小段 1091地號 (嘉義水上土地)	詹永毅5 萬元	周提(周應松所有) 5萬元	106年5月1日至 109年4月30日止	尤品權	1687.5噸 、否
6	臺南市安定區六塊寮段1469地號 (安定港口土地)	尤品權無	王土水、王文勇、王文賢 2萬元	106年5月1日至 107年4月30日止	尤品權	60.06 噸 (已由黃銘宏清除))、否

附表三

(一)保存字號:106年度南院保管字第646號

編號	品 名	數量	單位	持有人	沒收之法條依據	內 容
1	電子產品(SAMSUNG手機)	1	支	蕭浩船		- IMEI: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 含SIM卡一張

(二)保存字號:106年度南院保管字第815號

編號	品 名	數量	單位	持有人	沒收之法條依據	內 容
1	廠房租賃契約書	2	本	王聰璵	不沒收（無關連）	- 租賃期間：106年3月16日至112年3月15日 - 出租人：王明註 - 承租人：尤品權 - 簽約時已交付第一期租金11萬元 - 租賃期間：106年5月17日至112年5月16日 - 出租人：王明註 - 承租人：羅玉玲
2	033-M5號大貨車靠行契約書影本	1	張	謝仲明	不沒收（無關連）	• 實際車主為王俊發
3	033-M5號大貨車切結書影本	1	張	謝仲明	不沒收（無關連）	• 實際車主為王俊發
4	033-M5號大貨車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影本	2	張	謝仲明	不沒收（無關連）	• 實際車主為王俊發
5	609-Y2號大貨車靠行契約書	1	張	謝仲明	不沒收（無關連）	• 實際車主為王俊發
6	609-Y2號大貨車切結書	1	張	謝仲明	不沒收（無關連）	• 實際車主為王俊發
7	609-Y2號大貨車牌照登記書	1	張	謝仲明	不沒收（無關連）	
8	609-Y2號大貨車實際車主資料	1	張	謝仲明	不沒收（無關連）	• 實際車主為王俊發
9	汽車貨運業接受個別經營者（寄行）委託服務契約	1	本	曾俊彥	不沒收（無關連）	• 實際車主為曾俊彥
10	電子產器（三星手機，含SIM卡，序號：000000000000000/01）	1	本	黃國卿	不沒收（無關連）	
11	106年度清理合約（批約1）	1	本	林碧堂	不沒收（無關連）	
12	106年度清理合約（年約1）	1	本	林碧堂	不沒收（無關連）	
13	106年度清理合約（年約2）	1	本	林碧堂	不沒收（無關連）	
14	106年度北市聯合醫院遞送三聯單（1月）	1	本	林碧堂	不沒收（無關連）	

(續上頁)

15	106年度北市聯合醫院遞送三聯單(4月-5月)	1	本	林碧堂	不沒收(無關連)	
16	106年度事業廢棄物遞送三聯單(1-5月)	1	本	林碧堂	不沒收(無關連)	
17	支付司機呂騰宏清運費	1	本	林碧堂	不沒收(無關連)	
18	上源環保企業有限公司廢棄物清理合約管理清單	1	本	林碧堂	不沒收(無關連)	
19	上源環保企業有限公司存摺(永豐銀行)	2	本	林碧堂	不沒收(無關連)	
20	上源環保企業有限公司存摺(遠東商業銀行)	1	本	林碧堂	不沒收(無關連)	
21	上源環保企業有限公司存摺(合作金庫銀行)	1	本	林碧堂	不沒收(無關連)	
22	377-M6號大貨車駕駛基本資料,車籍資料	1	本	陳盈媚	不沒收(無關連)	
23	106年5月進貨單影本	1	張	陳憲池	不沒收(無關連)	
24	過磅單影本	4	張	陳憲池	不沒收(無關連)	
25	張榮忠人事資料影本	2	張	陳憲池	不沒收(無關連)	
26	房屋租賃契約影本	1	本	陳憲池	不沒收(無關連)	
27	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含SIM卡1枚)	1	支	黃銘宏	刑法第38條第2項	
28	黃永平名片	1	張	黃銘宏	刑法第38條第2項	
29	現金支出傳票	7	張	林國祥	不沒收(無關連)	
30	游清泉郵政存簿儲金簿	1	本	游清泉	不沒收(無關連)	
31	實潔環保公司名下存摺	4	本	游清泉	不沒收(無關連)	
32	台大醫院相關契約書	5	本	游清泉	不沒收(無關連)	
33	三軍總醫院相關契約書	3	本	游清泉	不沒收(無關連)	
34	台大醫院1061-8月份廢玻璃及軟袋重量費用	8	本	游清泉	不沒收(無關連)	

(續上頁)

35	實潔環保公司工作日報表 (106年1-8月份)	8	本	游清泉	不沒收 (無關連)	
36	實潔與亦程公司廢塑膠委託清運處理合約書	1	張	游清泉	不沒收 (無關連)	
37	沙鹿光田醫院資源回量表	2	本	游清泉	不沒收 (無關連)	
38	亦程公司 (許錦源進貨明細表 106年1-8月)	2	張	游清泉	不沒收 (無關連)	
39	亦程公司相關電子地磅傳票	1	本	游清泉	不沒收 (無關連)	
40	得利企業應收帳款對帳明細 (105年9月-106年3月)	1	本	游清泉	不沒收 (無關連)	
41	實潔環保公司負責人林巧雯名下存摺	2	本	游清泉	不沒收 (無關連)	
42	實潔環保公司現金收支簿	1	箱	游清泉	不沒收 (無關連)	
43	實潔環保公司106年7-8月統一發票	3	本	游清泉	不沒收 (無關連)	
44	106年7、8月份統一發票影本	1	本	鍾賢德	不沒收 (無關連)	
45	蘋果牌型號Iphone7、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 (序號: 0000000000000000, 含SIM卡)	1	支	鍾賢德	刑法第38條第2項	
46	技嘉牌型號GSMART門號0938525398號行動電話 (序號: 3589000000000000, 含SIM卡)	1	支	任世傑	刑法第38條第2項	
47	存摺影本	5	本	施春男	不沒收 (無關連)	
48	106銷進貨簿	2	本	施春男	不沒收 (無關連)	
49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中區資源回收廠函	1	件	白宏文	不沒收 (無關連)	
50	彰化第十信用合作社活期存摺影本	1	張	白宏文	不沒收 (無關連)	
51	彰化第十信用合作社代收收入傳	2	張	白宏文	不沒收 (無關連)	

(續上頁)

	票影本					
52	華南商業銀行匯款回條聯影本	1	張	白宏文	不沒收（無關連）	
53	達盟開發企業有限公司營登影本	3	張	陳鴻振	不沒收（無關連）	
54	曜捷運通有限公司報關單影本	2	張	陳鴻振	不沒收（無關連）	
55	土地租賃契約書影本	3	本	陳鴻振	不沒收（無關連）	
56	賣出發票106年7-8月份影本	5	張	陳鴻振	不沒收（無關連）	
57	買入發票106年8月候（3張） 含過磅單25張	28	張	陳鴻振	不沒收（無關連）	
58	新堡實業有限公司經理黃永平名片	1	張	陳堯忠	不沒收（無關連）	
59	電子產品（蘋果手機，型號A1586）	1	支	陳堯忠	不沒收（無關連）	• IMEI: 000000000000000 SIM:000000000000 9
60	出貨單	7	本	董勝芬	不沒收（無關連）	
61	現金收入支出表106年3月-7月	5	本	董勝芬	不沒收（無關連）	
62	電子產品（ADATAHV620隨身硬碟）	1	個	董勝芬	不沒收（無關連）	• 含傳輸線1條
63	筆記本	1	本	許敏哲	不沒收（無關連）	
64	2017年桌曆	1	本	許敏哲	不沒收（無關連）	
65	磅單影本	2	張	許敏哲	不沒收（無關連）	
66	106年1-5月份進銷貨月報表	5	本	許敏哲	不沒收（無關連）	

附表四

編號	被告姓名	所涉及之土地	宣告刑	定執行刑 （含緩刑宣告）	沒收
1	鍾賢德	附表二編號	一、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	應執行有期徒刑	扣案如附表三

(續上頁)

		1 至2	四款前段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二、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前段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刑壹年肆月。 緩刑參年。	(一)編號45所示之物沒收之。
2	黃銘宏	附表二編號1 至6	一、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前段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二、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前段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三、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前段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四、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前段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五、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前段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六、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前段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緩刑伍年。	扣案如附表三(二)編號27、28所示之物均沒收之。
3	李有生	附表二編號4 、5	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前段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貳罪，均累犯，各處有期徒刑柒月。	應執行有期徒刑玖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萬陸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	林金洲	附表二編號3 、4	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前段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貳罪，各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無
5	薛朝銘	附表二編號4	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前段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緩刑參年。	無
6	洪蓮娟	附表二編號4	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前段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緩刑參年	無
7	吳昆峻	附表二編號4	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前段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緩刑參年	無

(續上頁)

8	蕭浩船	附表二編號 4	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 前段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處有期徒刑 陸月。	緩刑貳年	扣案如附表三 (一)編號1 所示 之物沒收之。
9	廖東村	附表二編號 5	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 前段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累犯，處有 期徒刑玖月。	無	無
10	任世傑	附表二編號 5	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 前段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累犯，處有 期徒刑捌月。	緩刑參年。	扣案如附表三 (二)編號46所示 之物沒收之。